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就 風 力 發 電 項 目 於 中 外 合 資 經 營 企 業 之 投 資 及 建 築 工 程 訂 立 建 築 合 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合同」	指	內蒙古新能源與萬源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建築合同；
「新源賽風」	指	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
「直驅風機銷售」	指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直驅風機服務」	指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服務維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指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擬進行之兩項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成立合資經營企業及前合資經營企業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及直驅風機服務後之本集團；

釋 義

「EWT」	指	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Emergya Wind Technologies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即本公司所委任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內蒙古新能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EWT 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附屬公司；
「內蒙古萬源材料」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復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	指	內蒙古萬源材料；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就成立內蒙古萬源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力明」	指	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合資經營合同」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成立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直驅風機銷售及直驅風機服務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萬源建築工程」	指	北京航天萬源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由火箭院擁有80%權益；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 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 江先生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風力發電項目
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投資
及
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同

緒言

合資經營合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與力明於該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就成立內蒙古萬源材料以製造直驅風機葉片而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據此，所有合資經營方(包括萬源工業及力明)已同意就彼等各自所佔內蒙古萬源材料之資本作出投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各方：
1. 航天材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萬源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力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EW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人民幣1億元(1.14億港元)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9,120萬港元)

	航天材料 人民幣千元	萬源工業 人民幣千元	力明 人民幣千元	EWT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32,000	28,000	16,000	4,000
(千港元之等值)	(36,480)	(31,920)	(18,240)	(456)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40%	35%	20%	5%
付款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歐元等值
將委派之董事：	1	2	1	1

內蒙古萬源材料之業務

內蒙古萬源材料將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機器使用之玻璃纖維復合材料，尤其是大規模生產風機葉片。

根據計劃，該廠將由本公司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設立，佔地約180公頃，年產量將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機葉片及250台2百萬瓦直驅風機葉片。

成立合資經營企業是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之直驅風機項目的主要行動。該項目包括與策略投資者 EWT 及航天材料進行風電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萬千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

董事會函件

與 EWT 成立之前合資經營企業

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前，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 EWT 就同一風機項目訂立了三項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合資經營方(包括本公司及萬源工業)同意投資其各自所佔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直驅風機銷售及直驅風機服務之資本。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方：
1. 萬源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EW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人民幣1億元(1.14億港元)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5,700萬港元)

	萬源工業 人民幣千元	EWT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千港元之等值)	45,000 (51,300)	5,000 (5,700)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95%	5%
付款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所委派之董事：	2	1

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之業務

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將於中國從事製造及交付 750-1,000 千瓦及 2 百萬瓦之風機、風機葉片和其他有關部件。

根據計劃，該廠將由本公司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設立，佔地約 150 公頃，年產量將達 400 台 900 千瓦直驅風機及 200 台 2 百萬瓦直驅風機。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直驅風機銷售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EW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3. 新源賽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人民幣1,400萬元 (1,596萬港元)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1,140萬港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EWT 人民幣千元	新源賽風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千港元之等值)	2,500 (2,850)	6,000 (6,840)	1,500 (1,710)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25%	60%	15%
付款貨幣：	歐元等值	歐元等值	人民幣
所委派之董事：	1	3	1

直驅風機銷售之業務

直驅風機銷售將於中國從事750-1,000千瓦及2百萬瓦之風機、風機葉片和其他有關部件進出口及銷售。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直驅風機服務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方：
1. 萬源工業
 2. EW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合資經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總投資額：人民幣700萬元 (798萬港元)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 (57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萬源工業 人民幣千元	EWT 人民幣千元
所佔註冊資本 (千港元之等值)	2,550 (2,907)	2,450 (2,793)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51%	49%
付款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所委派之董事：	2	1

直驅風機服務之業務

直驅風機服務將於中國提供750-1,000千瓦及2百萬瓦風機、風機葉片和其他有關部件之服務及維護。

訂立該三項前合資經營合同以及合資經營合同是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之直驅風機項目之行動。該項目包括與策略投資者EWT及航天材料和新源賽風進行風電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萬千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

投資合資經營企業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及電梯用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等業務，以及投資於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前合資經營合同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是該等合同讓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在全球持續呼籲環保下，以及中國二零零六年可再生能源法提倡環保好處，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策下，在中國經濟增長中，對無二氧化碳排放之直驅風機發電需求強勁，故堅定地將風力發電項目轉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抓緊機遇。

合資經營合同及前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資金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前合資經營合同，各合資經營方之投資金額乃以各自於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額為限。總投資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有關借款以合資經營企業之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將就所佔合資經營合同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4,400萬元(5,016萬港元)，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按計劃於取得營業執照90日內支付20%，而其餘80%根據將予制定之業務計劃按需要基準支付，惟不得遲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合資經營企業將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55%股權，而合資經營企業之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因此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根據上市規則，該附屬公司亦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火箭院之聯繫人。就此而言，本集團擬在股東大會就年內將與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交易，向獨立股東申請年度授權，而授權交易會受不超逾上限金額限制下進行。

本集團就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直驅風機銷售及直驅風機服務前合資經營合同出資之所佔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750萬元(約5,415萬港元)、人民幣250萬元(約285萬港元)及人民幣255萬元(約291萬港元)，合共人民幣5,255萬元(約5,991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按計劃於取得營業執照90日內支付20%，而其餘80%根據將予制訂之業務計劃按需要基準支付，惟不得遲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合資經營企業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及直驅風機服務將為本集團分別擁有95%及51%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合資經營企業之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因此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而直驅風機銷售合資經營企業將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

該等投資之財務影響

該等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資經營方之資料

EWT 乃於荷蘭成立之公司，為第二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千瓦及900千瓦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部件(如風機發電機及風機葉片)。

董事會函件

航天材料是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機構，由火箭院全資擁有，為研究航天材料應用、工藝技術以及纖維、織物和復合材料之領導研究中心，獲GJB 9001認證。

新源賽風從事風力測量設備及儀器銷售業務，具備開發初期風力發電場及風力發電機銷售市場的能力。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EWT而言，集團以繳入股本形式為上述四家合資經營企業提供之總資本承擔額達人民幣9,655萬元（約11,007萬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同一項目涉及之該等企業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結果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四份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構成該四份合資經營合同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就當時訂立之前合資經營合同計得之上述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當時無須作出披露。

航天材料為由本公司控權股東火箭院全資擁有之國有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WT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直驅風機服務之主要股東（持股量為49%），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合資經營合同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築合同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新能源與萬源建築工程於該日就直驅風機復合材料廠及直驅風機製造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的建築工程而訂立建築合同，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10萬元。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建築合同

訂約方：

1. 內蒙古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萬源建築工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工程範圍：直驅風機復合材料廠及直驅風機製造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之建築工程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人民幣4,610萬元(5,255萬港元)，可視乎建築期結束時已完成之實際工程數量而上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人民幣6,000萬元(6,840萬港元)

付款條款： 根據建築工程進度分階段以現金付款，保留其中5%直至建築工程正式完成日起計12個月之擔保期期滿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內蒙古新能源將參與發展內蒙古風機產業園，並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內蒙古萬源材料及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其業務載於上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訂立建築合同是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之直驅風機項目之另一行動。該項目包括與策略投資者EWT及航天材料進行風電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萬千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以取得上文所述利益。

建築合同之條款乃在烏蘭察布市公証處監察下，在公開投標過程中由獨立專家評審會進行評審，考慮三名投標人給予之全部條款及建議之工程計劃後，給了有關條款在經濟及技術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意見，故此，該過程乃屬公平磋商。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訂立建築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資金

建築合同之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建築之財務影響

由於建築工程之代價將於完成後撥充資本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故建築合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包商之資料

萬源建築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機構，從事多個項目之建築工程。

董事會函件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萬源建築工程為由本公司控權股東火箭院擁有80%權益之國有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建築合同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屆時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3.10%股權) 及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 (包括EWT)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彼等於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均無重大權益) 組成，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及唐國宏先生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不被視為適合獲委任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人士。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各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贊成批准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並非互為條件。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刊發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風力發電項目 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投資 及 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委任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身份，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與否向閣下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參閱載於該通函第4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其函件則載有其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所作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德臣

簡麗娟

吳君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受委聘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本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1) 貴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與力明與貴公司兩名關連人士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從事製造直驅風機葉片之合資經營企業，投資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合共份額人民幣4,400萬元(5,016萬港元)；及
- (2)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萬源新能源與萬源建築工程(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就直驅風機葉片廠及直驅風機總裝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之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同，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10萬元(5,255萬港元)(可予上調)。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擬作出之投資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建築承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之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與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為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賴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火箭院、航天材料、EWT、萬源建築工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及電梯用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等業務，以及投資於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吾等於下文概述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一個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5,784	156,199	178,755	63,770
毛利／(虧損)	65,077	12,079	(10,374)	10,079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9)	(1,300)	25,001	53,630
股東應佔(虧損)	(29,781)	(64,562)	(573,901)*	(21,430)
股息	—	—	—	—
資產淨值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54,630	92,286	1,571,843	1,682,959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度／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一個中期期間一直蒙受虧損，於相同回顧年度／期間內並無派發股息。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因在二零零七年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公開發售而按年大幅上升。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龐大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收購進級控股公司產生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48,400萬港元所致。該金額乃賬面值超出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之數額，而賬面值因貴公司之市場股價於簽署相關協議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大幅上升而膨脹。

吾等另於下文概述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一個中期期間之經審核或審閱分部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信產品	分部營業額	39,284	55,506	69,144	37,078
	分部業績 (附註)	(904)	5,043	(11,679)	(16,831)
智能交通系統	分部營業額	35,399	32,073	45,397	18,173
	分部業績 (附註)	(1,152)	(1,786)	1,160	1,537
寬頻無線接入	分部營業額	98,795	53,696	64,214	8,519
	分部業績 (附註)	23,209	(63,614)	(76,651)	(26,824)
風力發電設施	分部營業額	—	—	—	—
	分部業績 (附註)	—	—	—	16,244

附註： 已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度／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電信產品分部及寬頻無線接入分部於最近之財政年度／期間均錄得負面分部業績。與此同時，貴集團之智能交通系統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表現參差之分部業績。然而，貴集團之風力發電設施分部於最近一個中期期間達到正面分部業績，儘管該分部自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發展後始成為貴集團之業務一環(透過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投資於江蘇龍源項目及吉林龍源項目，以及透過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以持有40%權益之合營方身份成立遼寧本溪)。

(ii) 中國風力發電市場之行業概覽

根據全球風力發電委員會公布之二零零七年全球風能報告：

- (a) 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之風力發電市場，過去七年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為56%；
- (b) 中國安裝的風力發電容量現已佔據第五位，在二零零七年底之容量為5.9吉瓦；
- (c)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已超越二零一零年安裝5吉瓦風能之目標；
- (d) 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預測到二零一五年發電量可達約50吉瓦；
- (e) 中國幅員遼闊，海岸線長，極具風力發電潛力(陸上：海上技術上可行風力資源 = 1,000吉瓦：300吉瓦)；
- (f) 中國未來五至十年之主要風力發電發展地區勢將為內蒙古、江蘇、河北及吉林；及
- (g)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90%之非經營權風力項目已向京都議定書之清潔發展機制進行註冊申請。

(iii) 進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理由

➤ 合資經營合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前合資經營合同將對貴集團有利，理由是該等合同讓貴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在全球持續呼籲環保下，以及中國二零零六年可再生能源法提倡環保好處，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策下，在中國經濟增長中，對無二氧化碳排放之直驅風機發電需求強勁，故堅定地將風力發電項目轉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抓緊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審閱後，吾等注意到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已有就相同風力發電廠項目符與EWT訂立三項合資經營合同之記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方	(1) 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		(2) 直驅風機銷售			(3) 直驅風機服務	
	貴集團	EWT	貴集團	EWT	新源賽風	貴集團	EWT
所佔股權	95%	5%	25%	60%	15%	51%	49%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	5,000萬		1,000萬			500萬	
所佔註冊資本(人民幣)	4,500萬	500萬	250萬	600萬	150萬	255萬	245萬
總投資額(人民幣)	10,000萬		1,400萬			700萬	
業務範圍	在中國製造及 提供下列產品		在中國進出口及 銷售下列產品			在中國為下列產品 提供服務及保養	
	750-1,000千瓦及2百萬瓦風機、風機葉片和其他有關部件						

經查詢後，吾等從董事會獲悉，由於合資經營企業所製造之風機葉片計劃部分將銷售予直驅風機銷售以進一步進行出口及／或在中國銷售，故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對貴集團之同一風力發電廠項目乃為重要。

在上述背景下，特別是考慮到(i)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ii)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優惠政策；及(iii)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進軍中國風能行業所實現的不斷增長及過往可觀業績，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加強其於風力發電項目之投資乃明智商業決定，此舉亦符合貴集團把握國家政策產生之寶貴機遇，定位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企業策略。

➤ 建築合同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新能源將參與發展內蒙古風機產業園，並向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內蒙古萬源材料及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其業務載於上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經查詢後，吾等從董事獲悉，內蒙古新能源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之角色，與貴集團和內蒙古萬源材料及內蒙古風電設備製造之間的同一風機項目有關，後兩者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新成立合資經營企業，並無任何廠房及辦公室，亦無倉庫供自用。為方便開展物業管理服務，內蒙古新能源已委聘建築承包商承建與直驅風機葉片廠及直驅風機總裝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有關之建築工程。在烏蘭察布市公證處監察下，經公開投標及篩選，贏得投標之建築承包商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萬源建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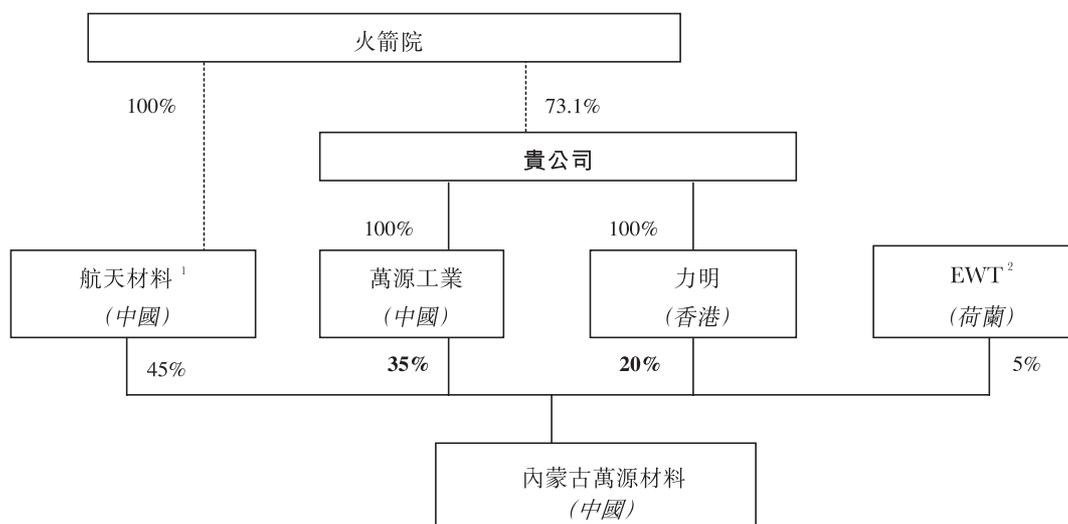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建築合同是貴集團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之直驅風機項目之另一行動。該項目包括與策略投資者EWT及航天材料進行風電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萬千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

➤ 合資經營合同

(i) 股權

吾等於下文概述內蒙古萬源材料之股權架構，該公司為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將予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航天材料(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機構，由火箭院全資擁有，為研究航天材料應用及加工以及纖維、織物和復合材料之具領導地位之研究中心，獲GJB 9001認證。
2. EWT(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乃於荷蘭成立之公司，為荷蘭第二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千瓦及900千瓦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部件(如風機發電機及風機葉片)。

(ii) 資本

吾等於下文概述內蒙古萬源材料之出資額，該公司為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將予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經營方	合資經營企業		
	航天材料	貴集團	EWT
所佔股權	40%	55%	5%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	8,000萬元		
所佔註冊資本(人民幣)	3,200萬元	4,400萬元	400萬元
總投資額(人民幣)	10,000萬元		

貴集團將就所佔合資經營合同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4,400萬元(5,016萬港元)，須按計劃於取得營業執照90日內支付20%，而餘下80%根據將予制定之業務計劃按需要基準支付，惟不得遲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各合資經營方之投資金額乃以其各自於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額為限。總投資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有關借款以合資經營企業之資產作抵押。

(iii) 營運

合資經營企業將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機器使用之玻璃纖維復合材料，尤其是大規模生產風機葉片。根據計劃，該廠將由貴公司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成立，佔地約180公頃，年產量將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機葉片及250台2百萬瓦直驅風機葉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審閱合資經營合同後，吾等注意到合資經營方的主要責任包括：

航天材料、萬源工業及力明
(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

EWT
(於荷蘭註冊成立)

- | | |
|--------------------------------------|--|
| 1. 協助合資經營企業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牌照及許可 | 1. 向合資經營企業提供有關專業設備、生產系數／流程之(先進)技術，並派遣專家提供培訓 |
| 2. 協助合資經營企業保障公司地盤、辦公室設施、通訊設備及水電等配套設施 | 2. 盡力為合資經營企業尋求及獲得潛在商機及項目 |
| 3. 盡力使合資經營企業之產品本地化(符合中國政府施加之70%目標水平) | 3. 派遣一名技術總監以管理及監察合資經營企業之技術相關事宜，由獲發營業執照起計至少為期兩年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經營企業(火箭院之聯繫人士)本身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貴集團擬於股東大會上就年內將與合資經營企業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申請年度授權，而授權交易會受不超逾上限金額限制下進行。

(iv) 管理

於審閱合資經營合同後，吾等注意到合資經營企業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合共三名將由貴集團提名、一名由航天材料提名及餘下一名由EWT提名。主席無權投票亦不得投第二票。

合資經營企業將有三名監事，萬源工業與EWT將各委任一名，餘下一名將由合資經營企業之僱員委任。

萬源工業將委任一名總經理。

(v) 年期

合資經營合同將由審批機關批准合資經營合同當日起生效，並將於合資經營企業解散或合資經營合同被提前終止時終止。

倘(其中包括)：

- (a) 合資經營企業已連續三年產生嚴重虧損，而累計虧損總額超逾其註冊資本，進而導致其無法繼續營運；
- (b) 合資經營企業未能達致其業務宗旨或維持其業務範圍，且未能按經常性基準達成其預算盈利能力；及
- (c) 儘管已採取措施試圖解決，但董事會仍處於僵局，

則合資經營企業可被解散，而合資經營合同則可被提前終止。

➤ 建築合同

(vi) 代價

根據建築合同，應付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610萬元(5,255萬港元)，可視乎建築期結束時已完成之實際工程數量而上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人民幣6,000萬元(6,840萬港元)。

於吾等與貴公司舉行之盡職審查會議期間，吾等了解到應付代價人民幣4,610萬元(可能作出上調前)稍低於萬源建築工程根據公開投標程序的實際競標價格水平。根據貴公司所傳閱並由相關獨立專家評審會作出之書面總結，中標者為萬源建築工程，而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後其為三名投標者中整體級別最高者，該等因素包括：(i)建築項目之實施計劃的技術可行性，(ii)競標價格水平，及(iii)建築執照等級。根據同一份總結，整個公開投標過程乃在烏蘭察布市公證處監察下進行。

就視乎建築期結束時已完成之實際工程數量而可能作出之上調而言，吾等已獲董事確認，可能延長之建築工程應嚴格採用(按比例基準)相等於基本金額人民幣4,610萬元原來部分之相同(每單位或每平方米)成本(按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安裝成本及設備購置成本等計)基準(已由萬源建築工程根據建築合同協定)(倘當時任何個別項目之現行市價(如鋼鐵成本)較建築合同所協定者為低，則可予下調)。吾等進一步獲董事確認，可能延長之將予完成之實際工程量須受專業測量師所鑑定／確認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根據建築合同應付之代價上限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乃經計及(i)相等於基本金額人民幣4,610萬元之建築工程原來部分相對於(ii)可能延長之部分之相關百分比比例(按每平方米計)後達致。相關比例約為80%對20%，已經萬源建築工程就此委任之獨立監事確認。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上限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已低於獨立建築設計專家(於邀請有興趣建築承包商參與公開投標程序前為公開列載相同資料而委任的專家)刊發之同一整體建築項目之總預算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建築合同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610萬元(可上調至上限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乃緊跟中國實際進行之公開投標程序而釐定。就進一步比較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建築合同應付之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所代表之價格，乃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202元，與近期自房地產網站公開獲得的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房地產行業之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3,080至5,000元，大致相若。

(vii) 付款條款

建築合同項下之代價乃根據建築工程進度分階段以現金付款，保留其中5%直至建築工程正式完成日起計12個月之擔保期期滿止。

吾等認為，上述付款條款(就分期付款之安排及於擔保期內保留部份費用而言)對建築行業而言並非罕見。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 償付註冊資本及建築代價之影響

(i) 貴集團就所佔合資經營合同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4,400萬元(5,016萬港元)及(ii)建築合同之資金不高於人民幣6,000萬元(6,840萬港元)均將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按此基準，預期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016萬港元，金額分別高於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應付之註冊資本及代價。因此，在計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流入現金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合共約45,540萬港元(已包括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布之三家合資經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及合資經營企業的資本承擔)，惟據貴公司所述，並無確切之付款時間表，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或建築合同應付之相關償付責任。

- 合資經營企業資金需求之影響

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合資經營企業基本上可自給自足，自行取得財政資源以供持續發展，因此預期貴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之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承擔(貴集團所佔之註冊資本除外)，以支持合資經營企業。總投資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有關借款以合資經營企業之資產作抵押。

除廠房之計劃年產量400台900千瓦直驅風機葉片及250台2百萬瓦直驅風機葉片外，吾等獲董事告知，現時，合資經營企業本身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或然負債。

(ii)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67,850萬港元。

合資經營企業將按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得知，建築合同項下產生之近乎全部代價預期將在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基於以上所述，緊隨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預期將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產生中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貸款總額約為66,930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68,3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40%。

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得知，分別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應付之註冊資本及代價不會以貴集團之新增貸款提供資金。然而，合資經營企業將成為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貴集團因而會將為補足合資經營企業之總投資與註冊資本的差額而取得之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全數綜合入賬。基於以上所述，緊隨完成後，合資經營合同預期將對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而建築合同預期則將對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中性影響。

(iv) 盈利

合資經營企業將成為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貴集團因而會將合資經營企業之財務業績(以營業額及收益表內所有相關之項目而言)悉數綜合入賬(其後將由少數股東權益45%所抵銷)。

吾等認為合資經營合同對貴集團盈利之影響，在全數綜合入賬之前提下，將視乎合資經營企業之實際損益表現而定。由於合資經營企業之業務營運預期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力進行，故合資經營合同預期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構成中性影響。然而，吾等注意到合資經營企業日後可能產生(i)來自因補足合資經營企業之總投資與註冊資本的差額而取得之任何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貴集團從新增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折舊開支(經建築合同項下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代價資本化後)。

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得知，鑒於建築合同項下產生之近乎全部代價預期將在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固定資產，建築合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利實際上構成中性影響。

總結而言，儘管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預期將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負面影響，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身亦有其好處，例如可讓貴集團更有利於掌握中國風力能源市場之增長潛能。

4. 風險因素

於吾等之盡職審查過程中，吾等觀察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各項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i) 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或會對中國風力能源行業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近期中國之電力實際總消耗量下跌，而多家熱電企業(依賴煤塊燃燒)已宣布錄得虧損。

儘管如此，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其正由於該等熱電企業負擔現行高企之煤成本，促使該等企業有意設立風機以替代發電，因而為貴集團於內蒙古之風機項目帶來產品需求。於吾等進行盡職查詢後，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與EWT進行而合資經營企業將為同一風機項目(如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所公布三份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合資經營合同)之其中一部分；該項目獲得了不同省份／自治區(分別為內蒙古、新疆及甘肅)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政府擁有之電力企業)表示有興趣，合共涉及約165台直驅風機葉片／風機發電機。

(ii) 合資經營企業之產品需求取決於合資經營企業之客戶(即風力發電運營商)經營所處整體市況，而整體市況則或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設定之上網電價之任何可能下調的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持續提倡潔淨能源、低排放及環境保護政策。就支持風力發電行業之政策而言，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例為中國之再生能源發展設定目標，同時相關規例提供多項優惠政策，以鼓勵建設及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包括：

(a) 電網營運商應購入利用可再生能源資源之發電廠所產生的全部電力；

(b)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可享稅務優惠待遇；及

(c) 用作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之貸款融資可享優惠利息。

(iii) 合資經營企業本身並無營運往績記錄

儘管如此，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透過貴集團擁有45%應佔權益之另一家合資經營企業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擁有製造風電設備之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鑒於貴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從事中國風能業務，並鑒於貴集團已有與EWT就同一風力項目訂立三份合資經營合同之過往記錄，上述風險因素應與貴公司持續風險承擔及股東之風險特徵一致。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乃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植紹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 (L)	73.10%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 (L)	73.10%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 (L)	73.10%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中國航天因持有火箭院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實體（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如二零零八年中報中期業績所反映作出3,400萬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為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5條，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布，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合資經營合同；
-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建築合同；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d) 本通函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歐陽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 (b) 王利軍先生（「王先生」）持有中國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除了不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外，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所有要求；本公司已安排邵露珊小姐（「邵小姐」），一位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士，協助王先生。聯交所已經同意給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豁免，豁免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條件為邵小姐須於豁免期間內提供協助。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力明發展有限公司與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成立內蒙古航天萬源復合材料有限公司而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註有「A」字樣之合資經營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合資經營合同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之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該等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與北京航天萬源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建築合同（「**建築合同**」）（註有「**B**」字樣之建築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建築合同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建築合同擬進行之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該等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之本公司會議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及唐國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